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文件

砚环审〔2022〕35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关于砚山县 3000t/a 生姜烘烤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砚山好姜来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冠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砚山县3000t/a 生姜烘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砚山县维摩乡炭房社区，项目于2022年4月19日取得县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号：2204-532622-04-05-577693，建设性质：新建。项目拟占地面积12203.33m²，总建筑面积3600m²。建设包括生姜收购大棚、

分拣及清洗车间、切片车间、烘烤车间、包装车间、产品仓库、管理用房、公共厕所、污水处理站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工程；购置安装相应的供配电、供排水、弱电办公、防雷接地、安全监控系统；购置安装 4 条烘干生产线以及相应的清洗机械设备、切片机械设备、环保等设备，年生产干姜片 3000t/a。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每年工作制度为 5 个月 15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67%。

经我局研究，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批，请严格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同时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设施设置及治理措施要求：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项目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排出厂外。设置 1500m³/d 污水处理系统 1 套，采用“粗格网/振动筛+一体化净化设备+好氧反应+消毒+清水池”处理工艺，生姜清洗废水、漂洗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统一收集至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一部分回用于生产，一部分达标排入项目附近农灌沟渠；项目食堂废水先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

掏处置。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及治理措施要求：项目热风炉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设置的4台热风炉烤箱燃烧废气统一收集至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后，由1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设置抽油烟机使废气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控措施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要求，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减小固体废物影响。厂区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分拣固废、清洗固废、切片固废、热风炉灰渣、旋风除尘器灰渣统一收集后和生活垃圾定期送至附近乡镇垃圾点处理，切片固废严禁流通进入餐饮行业；原料包装袋、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售利用；污水处理系统污泥采用叠螺压滤机脱水成泥饼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清运处置，严禁随意倾倒；食堂泔水收集后定期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油脂收集后委托专业油脂单位处理。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落实环评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专人负责组织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

(七)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文件存档管理。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配套管理办法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请砚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2022年11月8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印发
